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開放而全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梁

(2008年10月27日于星島日報、文匯報、大公報及香港商報刊登)

我們最近推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文件，以回應公眾對檢討現行制度的訴求。這次諮詢工作的目的非常清晰，就是希望公眾參與討論如何保護青少年。我很高興看到社會上對諮詢文件部分範疇已展開熱烈的討論，尤其是对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信息方面提出不少意見，政府歡迎這些寶貴的意見。

最近，有些人士批評政府檢討《條例》是藉詞規管市民網上言論自由，擔心立法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等同讓政府或供應商過濾網上言論。另外亦有人認為使用信用卡以核實網頁使用者年齡的做法在執行上存在問題。我希望特別就這些問題作詳細解釋，讓大家有更深入了解。

首先，政府絕對沒有企圖預檢網上言論。這完全是誤解。我必須重申這絕非政府的立場，亦與我們推出諮詢文件列出不同改善建議以廣聽公眾意見的原意背道而馳。信息流通和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政府定必恪守和捍衛，而法律上亦有明確保障。今次諮詢我們完全無意觸動這些核心價值，相反我們會致力捍衛。我們完全不會偏離政府一貫發布物品信息毋須預檢的堅定立場。

網絡世界中充斥著各種信息，我們有責任需要適當保護青少年。目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與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合作，共同規管網上發布不雅的信息，讓業界勸喻網主或有關人士刪除其網頁上的不雅內容。此措施行之有效，但亦有意見認為並不足以保護青少年。

此外，香港不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都已自發提供過濾軟件服務供客戶使用。這些軟件都是參考國際認可的數據庫而編制，政府完全沒有參與有關工作，而最終是否採用過濾軟件亦是由用戶自行選擇決定。現時，一些自由開放的國家(例如澳洲和法國)亦有要求互聯網服務供貨

商必须向客户提供过滤服务、软件或有关资料。我们因此在文件中亦提出这些外国的做法供市民参考及讨论。上述种种措施，最终选择权仍在用户手中，政府完全不会干预个人的选择。

核实使用者年龄以针对一些不适合青少年浏览的网页亦是世界各地同样面对的挑战。一些地方现时依靠使用者在警告网页上自行报上年龄，但亦有国家(例如澳洲、德国)则规定网主必须要求网页使用者提供文件以核实年龄(例如信用卡、驾驶执照或身分证明文件)。我们明白到执行上有一定的困难和挑战，包括数据储存及私隐保障，因此希望市民及业界可就这些外国的做法能否应用于香港提出意见。任何建议必须切合本港的社会及法律状况。

总括而言，政府的政策目标非常明确，就是一方面保障信息流通和言论自由，另一方面保护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并在两者之间求取平衡。咨询文件列出的讨论范围非常广泛，由淫褻不雅法律定义以至新媒体及公众宣传教育，而可供讨论的建议改善措施亦由较宽松至较保守均有胪列。这些措施并不是政府打算必须落实的具体建议或政府的既定立场，而是我们根据过去公众曾提出的意见和参考海外经验编制而成，以供大家聚焦讨论，避免咨询流于空泛。我们了解到每项措施均有利有弊，希望各界可以参考和提出意见。

今次咨询为期四个月至明年一月三十一日。我们会紧守政策目标，并积极及主动与各界人士接触，广泛听取意见。我们正筹备多场专题小组讨论及会堂咨询大会，并设置网上论坛，广邀各有关业界以至普罗大众向我们提供意见。我们会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制定可行的具体改善措施，并于明年进行第二轮公众咨询。我十分欢迎正反双方的意见，并期望和大家携手完善我们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规管制度，以切合香港社会的需要。
